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14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8日15时35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盐田区艺海路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乘客莫某表示其通过滴滴快车软件下单预约该车，从盐田区深盐路前往大梅沙，已支付车费23.85元。申请人表示通过滴滴快车平台联系乘客，需收取车费，其个人获取车费19元。经查，涉案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申请人本人未取得深圳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滴滴快车平台订单截图、网约车驾驶员证查询截图及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

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十五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根据以上规定可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系由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申请人在深圳市从事网约车服务，应当先行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深圳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在复议时主张其系租车回惠州途中偶然接到深圳市内订单，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2020年5月26日至28日期间，有多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记录，且起讫点均在深圳市内，截至被查处当天，申请人的“滴龄”已达1000天，累计完成2923宗订单，故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